

<<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084

10位ISBN编号：7509326087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赵秉志//袁彬//吴飞飞//钱小平

页数：341

字数：29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

### 内容概要

《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立足于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发生的一些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从中精选了30余个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了法理评析。

这些案件都是具有重大社会意义、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案件，由于这些案件的典型性和代表性，其中一些案件的解决为我国司法机关解决类似案件提供了重要参考。

为了更好地阐释这些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问题，《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在内容上，重点围绕案件涉及的刑法法理问题进行分析；在语言的选择上，对法理智慧的阐释使用了一些相对通俗的表述，以方便有兴趣的一般读者阅读。

## <<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

### 作者简介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常务副主席）：成克杰受贿案，李长河故意伤害案，乔燕琴等故意伤害案，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足球裁判龚建平受贿案，杨佳故意杀人案，许霆盗窃案，李新军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等案，以及文强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

袁彬（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学术秘书）：蒋爱珍故意杀人案，赵兰秀等玩忽职守案，张金柱交通肇事、故意伤害案，褚时健等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林世元等受贿罪、玩忽职守、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等，厦门远华特大走私案，成克杰受贿案，李长河故意伤害案，张子强等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抢劫、绑架等案，靳如超故意杀人、爆炸等案，黄光裕非法经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单位行贿等案，以及文强受贿、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等案

吴飞飞（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杜培武故意杀人案，乔燕琴等故意伤害案，安徽阜阳劣质奶粉系列案，南京李宁组织同性恋卖淫案，余祥林故意杀人案，邱兴华故意杀人案，邓玉娇故意杀人案，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余振东贪污、挪用公款案，以及崔英杰故意杀人案。

钱小平（南京审计学院法政学院讲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刘涌故意伤害、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足球裁判龚建平受贿案，徐建平故意杀人案，郑筱萸受贿案，上海社保资金案，王兵兵等非法拘禁、强迫职工劳动、故意伤害案，杨佳故意杀人案，许霆盗窃案，梁丽盗窃案，以及陈同海特大受贿案。

## <<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

### 书籍目录

蒋爱珍故意杀人案

【基本案情】

【法理智慧】

一、被害人的明显过错与罪责

二、民意与量刑

阿不来提等人重大责任事故、玩忽职守案

(新疆克拉玛依大火案)

【基本案情】

【法理智慧】

一、定罪的客观依据：对事件的责任

二、定罪的主观依据：一定的过失

张金柱故意伤害、交通肇事案

【基本案情】

【法理智慧】

一、刑事责任能力基础：醉酒能否影响刑事责任

二、主观责任：是否有伤害的故意

三、责任程度：死刑适用是否适当

四、司法环境：如何看待媒体审判

.....

## <<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在社会生活中，职责与职务、身份是密切相连的。

试想，如果不是因为一定的职务、身份而享有相应的权力或权利，谁又愿意去承担那最终会使自己处于不利状态的责任呢？

但是，由于社会生活的多样性差异，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承担的责任并不完全相同。

如既有为人父母对子女的抚养责任，也有为人师者对学生的教育责任，还有为政者对社会的管理责任。

在本案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被告人根据职责的不同实际上被分成了两类：一类是友谊馆管理方面的人员，它上到友谊馆的上级领导——新疆石油管理局副局长、总工会副主席，中到友谊馆的主任，下到友谊馆的服务员；另一类是迎接“两基”评估验收方面的人员，上到克拉玛依市副市长、克拉玛依市教委副主任，下到克拉玛依市教委普教科副科长。

他们实际上是属于两个不同系统的人员，若不是因为“两基”评估验收的汇报演出，他们原本是不会凑到一起，并成为本案的共同被告。

但是，正是因为这场文艺汇报演出，他们走到了一起，并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对这场文艺汇报演出的安全负有不同的责任。

在友谊馆方面，友谊馆的管理人员对友谊馆使用的安全都负有一定的直接和间接责任。

事实上，这一点也可以从简单的民事法律关系上看出。

即他们将友谊馆借给市教委作为“两基”评估验收的场地，就有义务保证场地能够达到正常的使用要求，尤其是要保证场地不出现安全问题。

一旦出现安全问题，并且是因为场地管理方面的问题而出现的，他们就有责任。

<<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

编辑推荐

《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刑事大案要案中的法理智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